

证券代码：833222

证券简称：基业园林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年6月5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六层

二、有关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MICHAEL T WANG（王群力）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蔡志敏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博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无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四)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27日，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2,000,000元，现苏州枫彩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借款协议纠纷为由提出仲裁申请，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五) 仲裁的请求：

- 1、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32,000,000元（以下币种同）；
- 2、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864,000元，以3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7%标准，自2017年1月3日起计算至2018年1月2日止；
- 3、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3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2018年1月3日起计算至裁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 4、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以3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天千分之一的计算标准，自2018年4月21日起计算至裁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
- 5、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保全费、担保费及律师费；
- 6、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六) 其他说明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046877号】，于收到后两日内公告。

三、 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无仲裁结果。

四、 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暂时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 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尚未裁决，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2018)中国贸仲京字第 046877 号】

(二)仲裁申请书

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